AUG21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003310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师研究员，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因为该豁免“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根据记录中显示申请人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医学第一专业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上诉中的问题是，根据Matter of 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USCI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然而，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根据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根据Matter of 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本办公室将据此驳回上诉。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继续研究癌症治疗策略，通过识别癌细胞中的治疗靶点、开发和改进免疫治疗策略，以及优化放射肿瘤学技术，以改善患者预后。申请人表示，其计划的研究课题包括调查癌症信号通路，以及在癌症免疫治疗和放射肿瘤学领域开展转化研究。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正在[已隐去]攻读癌症与细胞生物学硕士学位。她表示，完成学位后，她打算谋求医学住院医师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USCIS在分析第二项要件时犯了多项错误。例如，申请人声称USCIS错误地将获得资助的证据视为必需条件，错误地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以及错误地在未充分分析的情况下驳回了支持信。申请人还声称USCIS误解了与引用频率统计数据及其意义相关的证据。总体而言，申请人主张USCIS采用了更高的标准，不当驳回了大量已提交的证据，且记录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侧重于具体事业，而第二项要件则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考察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Id. at 890。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本办公室首先考虑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得相当于医学第一专业学位的学历。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的癌症与细胞生物学研究生工作有助于提升其在癌症研究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体现在其发表历史和引用记录中。她声称其工作对该领域具有影响力，因为其成果发表在“ 知名期刊 ”上并被高度引用，具体声称其有十篇论文在发表当年位列该领域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10%。

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尽管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医学学位是一个积极因素，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所声称在[已隐去]攻读癌症与细胞生物学硕士项目的证据。尽管其部分支持信来自声称曾与申请人共事或指导过申请人的教授，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被[已隐去]硕士项目录取或注册在读的文件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没有官方学术记录（如硕士成绩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项目的充分证据或信息，以证明该项目促进了其在该领域的技能和知识。

申请人在USCIS面前和上诉中均着重强调其引用记录，并声称其工作在其领域被高度引用。此外，她声称USCIS误解了所提供的引用统计数据。然而，基于若干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撰写文章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相对于拟议事业具有成功记录。

第一，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作品，也是申请人声称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功记录的作品，是综述文章或荟萃分析，申请人在其中被列为众多共同作者之一。例如，在申请人Google Scholar（GS）页面上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中，申请人是一篇关于特定基因变异与肺癌风险研究的荟萃分析的十位作者中列第六位的作者。该文章摘要称，“ 共识别出23项研究 ”以供综述，“ 这些研究是通过检索PubMed、Web of Science、Embase、万方和eNKI收集的 ”。摘要的结论是，这些研究未显示这些变异与肺癌的关联，但“ 建议开展设计良好的、涉及不同族裔的大型病例对照研究 ”。在她GS页面上被引用第二多的文章是一篇关于人工智能（AI）在乳腺癌检测和治疗中应用的综述文章，申请人在十二位作者中列第八位。该文章摘要称，它“ 对以往关于AI在乳腺癌中应用的学术研究进行了全面分析 ”。然而，该文似乎本质上是叙述性文章，因为它未提供所述方法学，也未解释综述的方案。因此，这些文章主要表明申请人参与了对他人研究的总结。它们并未表明申请人开展了自己的原创性原始研究并发表了该研究的结果。申请人未证明对这些综述文章的引用反映了围绕其工作的积极讨论或对其工作的采纳，她也未证明通过总结他人的工作，她本人影响了其专业领域。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总结他人的工作，她本人影响了其专业领域。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第二，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对这些文章的具体贡献。如上所述，申请人在这些作品中被列为众多作者之一，而记录未提供背景以澄清申请人在开展这些综述或撰写这些文章中的作用。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大量支持信，但似乎这些信件的撰写者并非这些作品的合作者。部分信件撰写者讨论了申请人的综述文章，但撰写者似乎并未参与那些综述。相反，他们总结了这些文章，并在某些情况下总结了引用这些文章的其他论文。例如，[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教授描述了关于基因变异与肺癌风险的综述文章，并描述了另一篇引用该文章的论文。基于此，[已隐去]教授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有价值且重要。然而，[已隐去]教授未就申请人对该文章的具体贡献提供见解，也未提供能证明该综述工作如何对该领域重要的具体细节。尽管申请人的GS页面反映她在短时间内被列为众多文章的共同作者，仅在2024年就有28篇文章，但记录缺乏足够的、具有证明力的、可信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对这一数量文章的具体贡献，从而证明围绕申请人工作的积极讨论或对其工作的采纳。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部分信件撰写者确实描述了与申请人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例如，[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教授声称，申请人在[已隐去]教授的指导下，研究了上皮-间质转化（EMT）在介导头颈癌放疗耐药中的作用。然而，记录未确定这些研究项目是否产生了发表成果，且这些项目似乎与申请人声称在该领域“ 被高度引用 ”的作品无关。记录中不包含其他书面证据，以证明那些研究项目是否成功或在领域内具有其他影响。

最后，我们注意到GS页面上列出的部分被引文章与癌症研究无关。例如，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中有两篇涉及新生儿呼吸系统疾病和儿童肥胖。记录未证明这些作品如何反映在与拟议事业“ 相关或类似努力 ”中的成功。总体而言，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显示：1）申请人主要因综述他人工作而被引用，2）未证明她因自己的原始研究而被高度引用，3）记录未充分详述申请人对综述文章的贡献，以及4）这些文章包含似乎与其拟议事业无关的主题，我们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发表历史和引用记录的证据不能可信地证明在与拟议事业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

适用于Dhanasar框架第二分支的下一组因素是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任何进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这些因素支持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依据是其个人陈述。申请人还主张，其先前发表的研究持续累积引用，证明了她持续的进展。

个人陈述。申请人还主张，其先前发表的研究持续累积引用，证明了她持续的进展。

在申请人的初始陈述中，她表示在完成学位后，她打算在Weill Cornell Medicine -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寻求医学住院医师职位，并且她有兴趣研究癌症信号通路，并在癌症免疫治疗和放射肿瘤学领域开展转化研究。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时，她描述了她参与过的过去和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例如改进放疗以研究通过不同信号通路激活EMT。申请人声称正在提交该研究以供发表。她未描述具体的就业计划或资金来源，但表示她将“从事与[她]拟议事业目标一致的工作机会”，她追求拟议事业的能力“绝不仅限于任何单一雇主或职位”，且她的拟议事业“不取决于[她]的就业，但仍与我的个人职业目标完全兼容和互补”。

第一，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先前研究工作持续被引用构成申请人自身的进展，特别是如上所述，申请人被引用的作品是综述文章而非原创研究，且有多位共同作者，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第二，尽管申请人声称无论就业如何她都将追求其事业，且该事业不“取决于”她的就业，但我们认定记录未充分证明这些主张。除其陈述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计划的可行性及其追求拟议事业的能力。

申请人寻求对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因此，就业offer的证据不是批准的要求，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缺乏就业offer在分析证据时也不是负面因素。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计划似乎需要寻求就业机会，而申请人未提供与任何此类具体机会相关的充分书面证据。申请人还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USCIS认为就业offer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及其实现拟议事业进展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的认定。

Matter of Dhanasar中列举的最后一个因素涉及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此，我们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的认定。申请人主张，她的成就吸引了相关方的兴趣，因为她发表了文章并被引用。基于上述相同理由，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基于其引用记录来自相关实体的兴趣。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过去曾获得开展研究所获的支持或资助，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潜在资助方有兴趣或未来有其他可行的资助计划。相比之下，在 Matter of Dhanasar 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曾获得对其发挥"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具体而言，其发起或作为主要授奖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Fn. 11。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此类对申请人从事拟议事业的兴趣。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资助证据或其他相关非金钱支持并非"严格要求"，并主张USCIS在考量这一因素时存在错误。我们承认资助证据并非一项要求；然而，它是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相关考量因素，而在本案中，这一因素对申请人作出此类认定不利。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并非每一个开展研究并发表研究成果的个人都会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 Matter of Dhanasar 案中列明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的教育背景、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以及相关各方是否产生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在整体考量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对于记录是否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或第三项要件，我们保留意见。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后不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